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合计		33,101.87	31,251.32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1,532.4	1,532.4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762.16	2,762.16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4,500.00
7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	47864.6	3,440.54

				程)		
合计	33,101.87	31,251.32			94994.58	31,251.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注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2064.4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注 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87.57
合计			2151.97

注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账号 2005049245000129 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撤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51.32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332.10
本年度投入金额	4,106.78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556.71
尚未使用金额	5,694.61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24.36
理财收益	833.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1.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2.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18BJA80023 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帐户转出金额为 5,332.10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5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1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25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5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归还剩余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65），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逾期未

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500 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 12,016.22 万元变更为 9,016.22 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 8,982.07 万元变更为 7,982.07 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该事项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5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40.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6.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4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是	12,016.22	9,016.22	0.00	9,330.73	103.49%	已达到	-	是	否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是	8,982.07	1,532.40	0.00	1,532.40	100.00%	已终止	-	否	否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是	10,253.03	2,762.16	0.00	2,762.16	100.00%	已终止	-	否	否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是	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是	0.00	6,000.00	555.33	2,567.19	42.79%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是	0.00	4,500.00	110.91	1,923.69	42.75%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0.00	3440.54	3440.54	3440.5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51.32	31,251.32	4106.78	25556.71	81.78%	—	—	—	—
合计		31,251.32	31,251.32	4106.78	25556.71	81.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持续对该产品进行工艺优化，逐步以自动化装备代替人工，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补偿缆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由于机加工产品特性、员工技术熟练程度、客户开发力度等原因，机加工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业务需求不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p> <p>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p> <p>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p> <p>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p>

	<p>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5,332.10万元，其中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805.50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预先投入9.28万元、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4,517.32万元，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公司将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